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綜合大樓B1營養治療科)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士朱世峻
電話：03-3340935分機2747
傳真：03-3321073
電子信箱：10034568@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衛照字第1150024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至117年「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特約計畫（專業服務）」及「115年長照服務社區共融照護計畫」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特約或鼓勵發掘個案並轉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本市長期照顧政策，透過專業醫事人員向本市長照使用者指導日常生活功能及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措施，期能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維護安全並延緩失能程度。
- 二、承上，敬邀貴單位向本府特約為本市專業服務單位，有關115至117年「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特約計畫（專業服務）」，請至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網(<https://care.tycg.gov.tw/>)首頁／長照資源哪裡找？／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居家式－專業服務項下查詢，備妥相關文件向本府衛生局申請。
- 三、倘貴單位無意願特約，亦可參與本市「115年長照服務社區共融照護計畫」，透過醫事人員於服務過程中主動發掘具長照服務需求之民眾，經民眾同意，轉介至本局照管中心進行評估後一個月內使用任一長照服務（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者，每案獎勵100元。

四、有關「115年長照服務社區共融照護計畫」置於本府衛生局
長期照護服務網 (<https://care.tycg.gov.tw/>) / 最新訊息 / 最
新公告項下，相關計畫執行細節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